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景祺
傳真：03-8462780
電話：03-8462860#256
電子信箱：kevinwang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600723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。(1060072391_Attach000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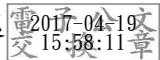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知臺中市106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部分學校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級有減班疑慮，可能衍生教師超額情形，本縣所屬學校有意申請介聘他縣市之教師應審慎選填志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106年4月18日中市教特字第10600322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有特教班減班疑慮之學校如下：
 - (一) 國小教育階段：和平區梨山國中小、東區樂業國小、梧棲區永寧國小、潭子區潭陽國小、龍井區龍峰國小。
 - (二) 國中教育階段：南區四育國中、南屯區黎明國中、后里區后綜高中、神岡區神圳國中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6/04/19



1060001423